

教育部 104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目次

第一部分 計畫與申請規範 -----	
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104 年度)	1
壹、計畫緣起	1
貳、計畫目標	2
參、計畫內容	2
肆、作業原則	5
伍、權責分工及作業期程	7
陸、配合措施	8
柒、效益評估	8
捌、未來展望	8
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與補助項目內涵	10
壹、指標界定	10
貳、補助項目	16
指標界定調查與補助項目網路填報申請注意事項	23
作業流程	25
壹、各校填報作業流程	25
貳、初審作業流程	26
參、複審作業流程	27
第二部分 學校及縣(市)政府申請填用表件 -----	
壹、學校填報用表	28
一、統計表	29
表 I-1 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29
表 I-2 申請補助項目經費彙整表	30
二、指標界定調查表	31
表 2-1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31
表 2-2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32
表 2-2-1 指標一及指標二目標學生名冊	33
表 2-3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34

表 2-4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35
表 2-4-1 中途輟學學生名冊	36
表 2-5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調查表	37
表 2-6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調查表	38
三、補助項目申請表	39
表 3-1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申請表	39
表 3-2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申請表	40
表 3-3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申請表	41
表 3-4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申請表	42
表 3-5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申請表	43
表 3-6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申請表	44
表 3-6-1 學校現有交通車調查表	45
表 3-6-2 縣市現有交通車調查表	46
表 3-7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申請表	47
貳、縣（市）政府填用表	48
一、統計表	49
表 II-1 補助項目及經費彙整統計表	49
表 II-2 指標界定及補助經費總表	50
表 II-3 指標界定調查彙整總表	51
參、學校及縣（市）政府執行成果表	52
一、學校執行成果表	53
104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個案家庭輔導訪視紀錄表	53
二、縣（市）政府執行成果	54
縣（市）政府執行成果一覽表	54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執行成果一覽表	55
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成果一覽表	56
補助項目三：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成果一覽表	57
補助項目四：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成果一覽表	58
補助項目五：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成果一覽表	59
補助項目六：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成果一覽表	60
補助項目七：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成果一覽表	61

第三部分 附件-----

附件一、計畫沿革	62
附件二、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教育部 104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範例	66

第一部分

計畫與申請規範

教育部 104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壹、計畫緣起

政府遷臺六十餘年來，教育的普及，不但為經濟發展提供豐沛的人力資源，更為舉世矚目的臺灣經濟奇蹟，奠定了厚實的根基，而經濟繁榮、國民所得增加，也相對促使教育在量的擴充與質的提升方面，均有顯著的進展。尤其在國民教育方面，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02 學年度國民小學適齡兒童平均就學率已高達 99.45%，衡諸世界各先進國家，實不遑多讓。

囿於臺灣地理環境殊異及社會環境的急劇變遷，造成了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產生城鄉教育失衡及少數弱勢族群未能受到積極照顧的現象。爰此，教育部曾於 83 年度補助臺灣省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八億元，由於辦理績效良好，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開始審慎規劃，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並逐年檢討，依據實際狀況及需要，修訂指標及補助項目（如附件一）。102 年度本部已另訂「國民中小學學生補救教學方案」，全面實施補救教學，乃將原「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併入該方案辦理。104 年度作業仍繼續採線上填報及審核作業，以符應節能減碳、提高行政效率政策。

近年來，在全球化的趨勢之下，世界各國普遍出現貧富與城鄉差距逐漸加大的現象。國內部分文化資源不足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學生的教育問題更應受到重視。因此，將「照顧學習弱勢族群學生」之議題，納入教育優先區計畫考量，致力追求卓越、公平及正義之原則，深信本計畫的持續推動，必能縮短城鄉教育差距，達成「教育機會均等」與「社會公平正義」的理想。

貳、計畫目標

- 一、規劃教育資源分配之優先策略，有效發揮各項資源之實質效益。
- 二、改善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條件，解決城鄉失衡之國教特殊問題。
- 三、提升處境不利學生之教育成就，確保弱勢族群學生之受教權益。
- 四、提供相對弱勢地區多元化資源，實現社會正義與教育機會均等。
- 五、促進不同地區之國教均衡發展，提升人力素質與教育文化水準。

參、計畫內容

一、104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計有以下六項：

- (一)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二)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三) 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 (四)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 (五)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 (六)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二、104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計有以下七項：

-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 (二)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 (三)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 (四)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 (五)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 (六)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 (七)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三、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及內涵詳見 P.10~P.15。

四、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內涵詳見 P.16~P.22。

五、104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與補助項目對照表

符合界定標準者可申請之補助項目	指標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三、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四、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五、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六、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七、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教師宿舍	學生宿舍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一-(一)	*			*	*	*		*
	一-(二)	*			*	*	*		*
	一-(三)	*			*	*	*		*
	一-(四)	*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二-(一)	*							*
	二-(二)	*							
	二-(三)		*						
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三					*			
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四	*	*						*
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五-(一)	*	*	*	*	*		*	
	五-(二)	*	*	*	*	*		*	
	五-(三)							*	
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六-(一)			*					
	六-(二)			*					

註：1.符合指標五-(三)限申請補助項目六，不得申請其他補助項目。

2.同時符合指標一及指標五時，不得申請補助項目二，限申請補助項目五。

3.離島地區或符合指標一-(一)之學校得另依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方案規定，申請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六、104 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補助項目之補助單價表

補助項目	補 助 單 價						備 註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經費總額最高 7 萬元。【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含講座)，最高補助 2 萬元，每場最高補助 1 萬元】						
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發展教育特色限一至二項，每校每項最高補助 8 萬元。 分校、分班限申請一項，最高補助 6 萬元。						12 班以下學校限申請一項，13 班以上學校始得申請一至二項。
三、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修繕最高 100 萬元。			設備最高 40 萬元。			應附修繕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工程經費離島地區視需要得酌予提高 10%。
四、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6 班(含)以下每校最高 10 萬元。		7 至 12 班每校最高 15 萬元。		13 班(含)以上每校最高 20 萬元。		本補助項目經費需求，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組充分討論後填報。
五、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100 人(含)以下，最高補助 12 萬元。 超過 100 人，最高補助 25 萬元。 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8 萬元。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限一至二項。
六、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補助臨時性租車經費		補助交通費		補助購置交通車		申請交通車以採臨時性租車為原則，如確有實際需要，無法租車時，得申請購買交通車或補助交通費。
	一年補助租車費：搭車人數 26 人以上最高補助 40 萬元；搭車人數 10~25 人最高補助 21 萬元；搭車人數 9 人以下最高補助 7 萬元為原則。		非住宿生每生每年最高補助 12,000 元，住宿生每生每年最高補助 2,400 元，核實補助。最高依租車費標準為限。		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 22 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 415 萬元。座位 12~21 人每輛最高補助 272 萬元；座位 11 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 100 萬元為原則。		
七、整修學校社區化之活動場所	綜合球場		運 動 場		修建小型集會風雨教室		
	修建 40 萬元。	設備器材 20 萬元。	修建 200M 以上最高 150 萬元；未滿 200M 最高 100 萬元。	設備器材 30 萬元。	2 間教室面積最高 80 萬元設備 40 萬元。	3 間教室面積最高 120 萬元設備 60 萬元。	

肆、作業原則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日期辦理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

二、教育優先區計畫採線上填報申請及審查(網路填報申請注意事項詳見 P.23、P.24)，其作業原則如下：

(一) 指標調查

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附設國中、小及分校、分班)應全面辦理指標調查，無論是否符合指標，均須上網填報相關資料，以利彙整。

(二) 申請補助

1. 學校申請作業：

凡符合教育優先區指標界定之學校，應召集相關處室及人員參照各指標規範之目標及改善策略，可申請補助項目之補助原則及執行策略，充分討論後（會議記錄除另有規定應檢附外，其餘留校備查），視學校需求及規定，提出申請補助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於本計畫作業期程規定期限內，邀集學者專家或經驗豐富之教育人員組成初審小組，協助初審轄內各國民中小學的初審作業，並視需要實地勘查，且依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區整體條件，考量各校計畫之急迫性、優先性及妥適性予以審慎查核。

3. 教育部複審：

由教育部組織審查小組，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初審通過之補助項目申請計畫。必要時，召開複審會議得請教育局（處）派員列席說明。複審之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申請學校，依據複審意見修正計畫，申請學校應於一週內將修正後計畫上傳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之成效評估區。

三、追蹤列管考核：

(一) 依據作業流程，直轄市與各縣（市）政府於教育部核定後，

即刻轉知各校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

- (二) 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應自行研訂管考辦法，組成管考小組，並依本部成效評估系統，積極督導各校執行各項計畫，並上網填報執行進度及成效。
- (三) 執行進度管制，納入教育部年度統合視導，確切掌握過程績效，適時辦理執行成效考評(教育部 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執行情形檢核表)。

伍、權責分工及作業期程

教育部 104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作業流程		
一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 6 月 30 日前成立 104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工作小組，召開相關會議，研商計畫草案。 2. 103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 104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草案之修訂。 3. 103 年 8 月 31 日前，核定公布 104 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之指標與補助項目，函請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轉知各校。 4. 103 年 8 月 20 日前，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說明會。
↓		
二	直轄市、縣市、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 8 月 20 日前，將所屬國民中小學、高中附設國中及分班分校名單彙整寄至本計畫工作小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 10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104 年度各國民中小學辦理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
↓		
三	各國民中小學	103 年 10 月 6 日至 103 年 10 月 16 日召開校內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工作小組會議，並完成學校申請補助項目線上作業。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 10 月 17 日至 103 年 10 月 23 日進行催收作業。 2. 103 年 10 月 23 日確認所屬學校完成補助項目申請線上作業。 3. 103 年 11 月 18 日前，完成學校申請補助線上初審作業。
↓		
五	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國民中小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3 年 12 月 10 日前，教育部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需求計畫複審作業。 2. 103 年 12 月 11 日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學校上網檢視教育部複審初步結果，如有疑義，提報所屬縣（市）彙整。 3. 103 年 12 月 25 日前，對縣市說明複審情形並完成縣市申復作業。 4.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轉知學校依據複審意見，修正需求計畫彙整上傳至教育優先區填報網站之成效評估區。 5. 104 年 1 月 10 日以前，完成確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申請學校確實依複審意見，修正計畫及調整經費需求表。
↓		
六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4 年 1 月 20 日前，教育部完成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複審後補助需求彙整。 2. 104 年 1 月，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款。
↓		
七	直轄市、縣市政府	104 年 1 月 31 日前，學校將依複審意見修正後之計畫與經費概算，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備，並儘速辦理。
七	各國民中小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期程：104 年 1 月至 104 年 12 月底（補助項目四需於 104 年 8 月底前執行完畢，惟補助項目二、五，得配合學期制執行至 105 年 1 月底，其他項目不得採跨年度預算執行）。 2. 辦理本計畫核定之各項工程、設備購置、各項活動，請確依相關規定請（付）款。 3. 核定各補助項目之經費，均應按計畫執行。
↓		
八	教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推動、落實計畫之執行。 2. 105 年 3 月底前，辦理 104 年度計畫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執行成果彙整。

陸、配合措施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成立「教育優先區計畫審查小組」，對各國民中小學提報之年度計畫及需求數，進行實地勘查及初審工作。
- 二、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
- 三、管制作業進度，並核轉各項補助款。
 - （一）建置各國民中小學有關本計畫之資料，以利教育優先區計畫之執行與檢討。
 - （二）督導與查核各國民中小學執行本計畫之進度與績效，並督促學校應於**105**年2月底前完成經費核結，如有餘款，應依規定繳回。
- 四、配合本計畫成效評估系統，彙整本計畫之執行成果備查。

柒、效益評估

- 一、各學校應依指定期限，上網填報本計畫之執行成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自行指定學校填報期限，並定期檢視學校填報結果。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參考本計畫學校自評表及縣市自評表研訂「**104**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成果訪評計畫」，就各補助項目之執行效益，自行實施客觀的整體評估。
- 三、教育部除配合「**104**年度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工作訪視小組」外，得視需要組成教育優先區訪視小組，以抽訪方式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鑑執行成效。

捌、未來展望

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係本諸「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與「社會公平正義」之精神，針對文化資源不利地區及學習弱勢族群，擬訂適當的教育支援策略，提供「積極差別待遇」補助，以整體提升文化資源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為計畫目標。因此，教育優先區計畫的推動，正顯示我國國民教育政策，已朝向「精緻、卓越、均等、正義」的理想境界邁進。

教育理想目標是政府與人民所共同追求的，惟教育策略與方法卻是多元而富有彈性，教育部秉承「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的精神，致力於「教育均等、教育正義」目標的實現，除積極爭取國民教育經費之編列外，更關注於教育資源的合理分配，有效發揮經費補助的實質效益，希望每一分錢、每一分努力都有助於學生的學習與成長，教育

優先區計畫教育環境的改善與學習效果的提升，展望未來國民教育的發展，面對教育多元化、自由化的趨勢，教育優先區計畫將朝向六大方向邁進：

- 一、積極充實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內涵。
- 二、積極提升文化不利地區之教育水準。
- 三、積極整合教育優先區的多元化資源。
- 四、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教育支援策略。
- 五、提升相對弱勢兒童之基本學習能力。
- 六、逐年調整教育優先區計畫實施策略。

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與補助項目內涵

壹、指標界定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一)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40% 以上者。 一-(二)一般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20% 以上者。 一-(三)都會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 15% 以上者。(都會地區學校係指位於院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之學校) 一-(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學生合計達 35 人以上者。
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顧原住民學生，建立溫馨社會。 2. 充實學校各項活動內涵，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改善 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文化刺激，協助學生成長，奠定學習基礎。 2. 加強多元學習輔導，增進學習效果。
申請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分比界定【一-(一)、一-(二)、一-(三)】及人數界定【一-(四)】二類。 2.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三、四、五、七。 3. 符合指標界定一-(四)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4. 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學校名冊。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指標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如申請學校特色時，限申請補助項目五「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申請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2. 符合指標一-(一)之學校得另依國民中小學學生補救教學方案規定，申請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界定	二-(一)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 20% 以上之學校。 二-(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 60 人以上之學校。 二-(三) 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但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後，合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 30% 以上者。
目標	1. 提供積極的教育關懷，促進自我成長。 2. 達成社會正義及教育機會均等之理想。
改善策略	1. 關懷每一位學生，提供多元學習機會。 2. 導正父母及社會民眾的價值觀念與教育態度，發揮學校教育效能。
申請說明	1. 本項指標界定標準，分為百分比界定【二-(一)】、【二-(三)】及人數界定【二-(二)】二類。 2. 符合指標界定二-(一)界定標準者，可依規定申請補助項目一、七。 3. 符合指標界定二-(二)人數指標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一。 4. 符合指標界定二-(三)界定標準者，僅限申請補助項目二。
備註	1. 「寄親家庭」係指父母雙亡或失蹤，而寄養在親友家中或公私立收容機構者。 2. 「親子年齡差距過大」係指其中一方或雙方之親子年齡差距達 45 歲以上者。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該校前一學年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任兩科成績列『待加強』之學生人數占全校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總人數比率達50%以上者。
目標	1.增加學習弱勢學生學習之競爭力。 2.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改善 策略	1. 提供學習領域小組教學設備，增進學生學習興趣。 2. 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申請 說明	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四「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備註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係指該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途輟學學生人數，佔當學年度在籍學生人數之3%以上者。
目標	1.找回中輟學生，輔導其完成國民教育。 2.增進親子關係，變化學生氣質，提高適應能力，增進學習成就。
改善 策略	1.提供多元學習活動，強化學生學習意願、激發學生潛能。 2.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發展學生良好的適應行為。
申請 說明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二、七。
備註	1.通報有案之中輟學生，係指「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列管有案者。 2.學年度中輟學生人數，係以「人」為單位，不以「次」為單位。若同一學生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多次中輟記錄(即：中輟—復學—中輟—復學—中輟.....)者，僅能計列一個人次，不能重複累計。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p>指標 界定</p>	<p>五-(一) 依行政院 102 年 12 月 1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8382 號函修正頒布之規定分 3 級支給。</p> <p>五-(二) 偏遠交通不便學校係指經地方政府核定有案特偏、偏遠地區學校，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所在鄉鎮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2. 學校距離公共交通工具站牌，達 5 公里以上者。 3. 學區內之社區距離學校 5 公里以上，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抵達學校者。 4. 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天少於 4 班次者。 <p>五-(三) 91 學年度(91 年 8 月 1 日)以前，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須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學校。</p>
<p>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縮短城鄉教育差距，提供學校均等發展的機會。 2. 安定師生校園生活，提升教學績效。
<p>改善 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學校改善教學環境。 2. 辦理親職教育、發展教育特色，增進學校教育功能。
<p>申請 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本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一、二、三、四、六。 2. 申請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附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學校名冊。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指標五-(三)不得申請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2. 離島地區之學校得另依國民中小學學生補救教學方案規定，申請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 界定	六-(一)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教師(含實缺代理)流動率，平均在30%以上。 六-(二)學校最近三學年度實缺教師代理比率平均在30%以上者。
目標	1.穩定學校教師人事，解決偏遠地區教師流動頻繁之困擾。 2.安定教師生活，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改善 策略	1.改善教師居住環境，滿足教師生活需求。 2.鼓舞教師服務熱忱，增進教師留校意願。
申請 說明	符合本項指標界定標準者，得申請補「補助項目三：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限教師宿舍)。
備註	

貳、補助項目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補助對象	<p>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p>
補助原則	<p>(一)申請本補助項目應檢具實施計畫(含依據、目標、對象、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成效評估、經費明細表等項目)經審查核定後實施。</p> <p>(二)學校申請本補助項目應依照相關規定標準核實編列經費概算，最高補助 7 萬元。辦理內容分目標學生之個案家庭輔導及親職教育活動二大類，其中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最高補助 2 萬元，每場最高補助 1 萬元。</p> <p>(三)利用上班以外時間執行「個案家庭輔導方案者」，得覈實編列輔導訪視費(每次訪視 200 元)，每個個案訪視每學期最少乙次，最多兩次，編列時以總經費 10%以內為限。</p> <p>(四)雜支以總經費 6%編列，紀念品、茶敘費用不得列支。</p>
執行策略	<p>(一)辦理親職教育活動，應以目標學生之家長為主要對象，並應充分考量目標學生身心特性及家長需求，據以規劃執行方案。</p> <p>(二)為有效提升目標學生父母之親職效能，增進親子關係，學校親職教育活動，應力求多元化，其活動地點與方式應方便家長參與。</p> <p>(三)針對有學習適應困難或特殊行為之目標學生，學校應結合社會(區)資源，擬具「個案家庭輔導方案」，進行家庭訪視，並建立訪視紀錄表。(※訪視安全性考量)</p> <p>(四)親職教育活動、課程及輔導內容，請參閱部頒「各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p>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各項，指標二-(一)、二-(二)，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之界定標準者。
應檢附資料	實施計畫(含實施依據、目標、對象、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成效評估、經費明細表等項目)。
執行期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補助對象	<p>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p>
補助原則	<p>(一)依各校提報之計畫核實補助，唯 12 班(含)以下學校限申請 1 項，13 班(含)以上者以 2 項為限，每校每項每年最高補助 8 萬元，分校分班每年最高補助 6 萬元。</p> <p>(二)指標一-(四)、指標二-(一)、二-(二)不得申請本項補助。</p> <p>(三)本補助項目不得列支加班費。</p>
執行策略	<p>(一)發展教育特色應符合學童或青少年身心正常發展，以多元化藝能科取向為原則，並配合地方特色與學校條件。</p> <p>(二)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p> <p>(三)申請本項經費，不得購置與特色無關之設備。</p> <p>(四)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 3 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p> <p>(五)學校申請項目為 2 項者，應排定優先順序。</p> <p>(六)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教育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補救教學方案之實施時間重疊。</p>
申請條件	<p>(一)符合指標二-(三)、指標四、指標五-(一)、五-(二)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p> <p>(二)符合指標一「原住民比率偏高」之學校，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限申請補助項目五「發展原住民教育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不得申請本補助項目。</p>
應檢附資料	<p>實施計畫(含上課日期、時間、鐘點數、參加學生人數及經費概算表等)。</p>
執行期程	<p>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p>

補助項目三、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補助對象	<p>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p> <p>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p>
補助原則	<p>(一)補助修繕單身教師宿舍、學生宿舍與充實設備器具。</p> <p>1. 審查各校提報之計畫及經費需求表後核實補助(未檢附者不予補助)。</p> <p>2. 補助額度，修繕最高 100 萬元，設備最高 40 萬元。</p> <p>(二)本計畫前五個年度(99-103)內已接受本項補助之宿舍，該補助項目(修繕或充實設備)不得再提出申請。</p> <p>(三)有特殊情況者，得不受補助原則(二)之限制，可個案提出申請(請註明特殊原因)。</p> <p>(四)已列入遷校併校計畫之學校不得提出申請。</p> <p>(五)單身教師宿舍修繕或充實設備，必須確有現職教師住宿之需求者，始核予補助，且不得充作有眷宿舍。</p>
執行策略	<p>(一)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應以安全、實用、經濟及滿足基本生活需求為原則。</p> <p>(二)所購置之宿舍設備，不得移往他處使用。</p> <p>(三)離島地區考量交通及天候因素，優予補助。</p>
申請條件	<p>(一)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百分比界定標準可申請學生宿舍。</p> <p>(二)符合指標五-(一)、五-(二)者，可申請學生宿舍及教師宿舍。</p> <p>(三)符合指標六界定標準者，僅可申請教師宿舍。</p>
應檢附資料	<p>1. 詳細可行之修繕或充實設備器材計畫(含經費概算表)，教師宿舍、學生宿舍應分別擬具計畫，並敘明宿舍現況。</p> <p>2. 最近 3 年住宿人員基本資料(含身分、職稱、居住地...等)。</p>
執行期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補助項目四、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補助對象	<p>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p>
補助原則	<p>(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學校，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照學校實際需求，排定優先順序（101-103年度內已獲本項目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請）。</p> <p>(二)每校最高補助額度：6班(含)以下 10萬元，7-12班 15萬元，13班以上 20萬元。</p>
執行策略	<p>(一)申請補助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組充分討論後，排定優先順序、說明用途，提報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並經核定後依規定辦理，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p> <p>(二)本項補助不得用於購置消耗品或修繕既有之設備設施。</p> <p>(三)計畫執行期限：必須於 104 年 8 月底前執行完畢。</p>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之百分比指標界定標準及指標三、指標五-(一)、五-(二)界定標準者，始得申請本補助項目。
應檢附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2. 課程領域小組會議紀錄。
執行期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

補助項目五、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補助對象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補助原則	(一)學生人數在 100 人(含)以下之學校，最高補助 12 萬元。 (二)學生人數超過 100 人之學校，最高補助 25 萬元。 (三)分校分班最高補助 8 萬元。
執行策略	(一)學校建立原住民傳統文化特色，應以發展本族群之特色為主，並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 (二)實施多元文化教育之相關教學活動： 1. 原住民傳統藝術、技藝、音樂、體育、舞蹈等傳承教學（同類型項目以一項為限）。 2. 實施母語教學。 3. 辦理原住民族群交流、城鄉交流、國際交流等教學活動。 4. 每一特色至少應持續發展三年，以充分運用教育資源。 (三)充實原住民教育教學設備器材。 (四)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學校執行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不得使用現行課程之授課時數，亦不得與課後學習輔導之實施時間重疊。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符合指標一「原住民比率偏高」之學校，同時又符合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限申請本補助項目，不得申請補助項目二「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應檢附資料	補助項目六之應檢附資料，宜改為實施計畫（含上課日期、時間、鐘點數、參加學生人數及經費概算表等）。
執行期程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

補助項目六、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補助對象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補助原則	<p>(一)九十一學年度(91年8月1日)以前，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已獲本計畫補助購置交通車之學校，如車齡已超過10年或行駛路程超過20萬公里以上，確實不堪使用者，得申請汰舊換新或就租車費、交通費，擇一申請補助。(汰換之車輛應循程序報廢)。</p> <p>(二)該鄉鎮未設有國中小，且學校處於交通不便地區；或偏遠交通不便學校，學生住家距離學校5公里以上，且無公車可搭乘到校之人數達20人以上者，得申請補助租車費或交通費。</p> <p>(三)申請交通車以採臨時性租車為原則，如確有實際需要，無法租車時，得申請補助交通費或購買交通車。</p> <p>(四)申請交通車之學校應先行評估行車路線，並須符合公路監理單位之規範。</p> <p>(五)申請補助購置交通車應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同意編列相關預算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p> <p>※申請補助購置交通車應附學校現有學生交通車概況調查表。</p>
執行策略	<p>(一)補助租車費(一年補助)：搭車人數26人以上最高補助40萬元；搭車人數10~25人最高補助21萬元；搭車人數9人以下最高補助7萬元為原則。</p> <p>(二)補助交通費：非住宿生每生每年最高補助12,000元，住宿生每生每年最高補助2,400元，核實補助。最高依租車費標準為限。</p> <p>(三)補助購置交通車：補助購置乘人汽車座位22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415萬元；座位12~21人每輛最高補助272萬元；座位11人以下每輛最高補助100萬元為原則，核實補助。</p>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五各項界定標準之一者。
應檢附資料	<p>一、學校應檢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2. 各搭車路線學生名冊。 3. 學校現有學生交通車概況調查表(如表六-1-1)。 <p>二、縣市應檢附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編列相關各項費用之證明文件。(1)司機薪資，(2)車輛養(維)護費，(3)油料費，(4)使用牌照稅，(5)燃料費，(6)車輛責任保險費，(7)乘客保險費等。 2. 縣市現有學生交通車概況調查表(如表六-2-1)。
執行期程	<p>(一)租車費補助：104年2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p> <p>(二)交通費補助：104年2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p> <p>(三)交通車購置補助：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p>

補助項目七、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補助對象	<p>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p> <p>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p>
補助原則	<p>(一)本項補助經費上限如下：</p> <p>1.綜合球場：修建 40 萬元，設備 20 萬元。</p> <p>2.運動場：修建 200 公尺以上最高 150 萬元;未滿 200 公尺最高 100 萬元，設備器材 30 萬元。</p> <p>3.修建小型集會風雨教室：2 間教室面積最高 80 萬元，設備 40 萬元；3 間教室面積最高 120 萬元，設備 60 萬元；4 間教室面積最高 160 萬元，設備 80 萬元。</p> <p>(二)已申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不得重複申請。</p>
執行策略	<p>(一)整(修)建青少年及社區民眾多元化活動場所，以充實生活教育內涵，豐富學校教育活動。</p> <p>(二)更新充實各項設備器材，增進該活動場所之使用率。</p> <p>(三)規劃正當多元的休閒娛樂生活，有效發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實質效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增進教學效果。</p>
申請條件	<p>85-91 年度曾獲本計畫補助興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學校，且符合下列指標界定之一者，始得申請本項修繕經費。</p> <p>(一)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及二-(一)之百分比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p> <p>(二)符合指標四界定標準者始可申請。</p>
應檢附資料	<p>實施計畫(含經費概算表)。</p>
執行期程	<p>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p>

指標界定調查與補助項目網路填報申請注意事項

一、召開說明會：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召開說明會，將指標界定標準、補助項目內涵及網路填報操作方式(請參考網站上之操作手冊)等詳加說明。

二、系統操作人員設定：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指定國教科（課）或主管業務單位人員負責本計畫填報及審查作業。
- (二) 各學校應指定處室主管一人負責彙整本計畫各項資料，並上網統一填報。
- (三) 前項人員第一次登入時，應先進行密碼變更並填寫負責人員之基本資料，以利各項聯繫工作。

三、指標界定調查：

- (一) 各校務必依指標界定標準所須資料，詳實調查後，依網路指引填入各項資料，除系統指定上傳者外，相關學生名冊留校備查。
- (二) 學校填報之指標界定調查資料，不得浮報或捏造事實，且應於填畢指標資料後，於網站上列印「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經校長核章後，再於申請首頁上傳已核章檔案。

四、補助項目申請：

- (一) 請各學校確實依網路指引填入補助項目申請，並上傳計畫(含經費概算表)。
- (二) 符合指標界定之學校，應核實檢討其確有「需要性」及「急迫性」，針對符合指標之對應補助項目，依據學校的條件與需求，召開學校相關人員會議，協商決定符合之補助項目提出申請（會議記錄應留存備查）。
- (三) 每校申請補助項目，硬體項目（補助項三、四、六、七）最多以二項為原則，軟體項目（補助項目一、二、五）依各校實際需求及執行能力申請。
- (四) 各校所申請之補助經費，除「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之補助租車費及補助交通費」於 105 年 1 月底前，充實教學基本設備於 104 年 8 月底前辦理完成外，其他補助項目應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五) 教育優先區計畫不得採跨年度預算編列方式執行，如無法於年度完成者，補助款應核實繳回。
- (六) 經核定受補助學校，應依照本部審查小組之審查意見，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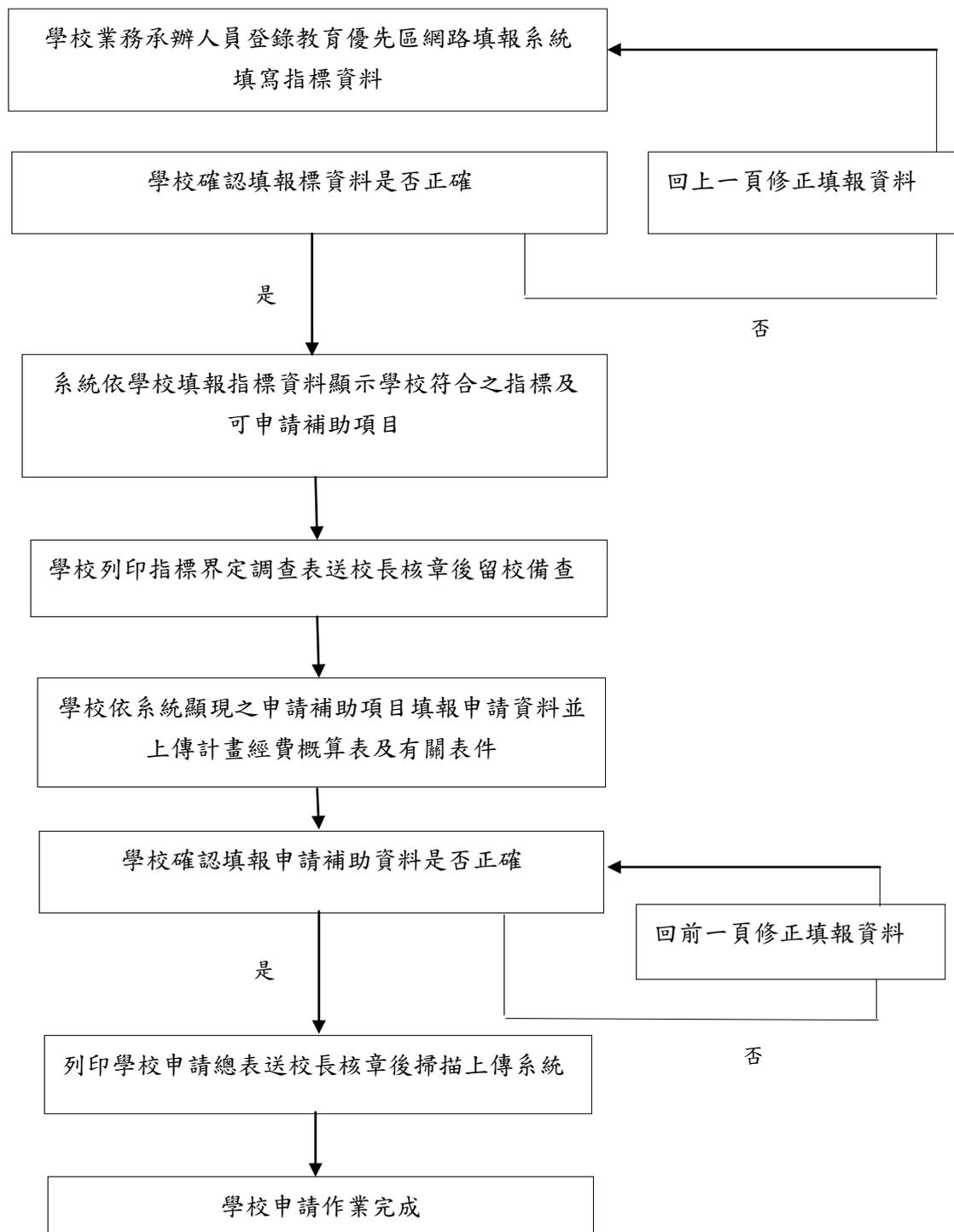
計畫及經費概算，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核備後實施。經費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非經報由教育部審核同意，不得有改分配或調整補助項目內容事宜；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嚴予列管」。

五、初審及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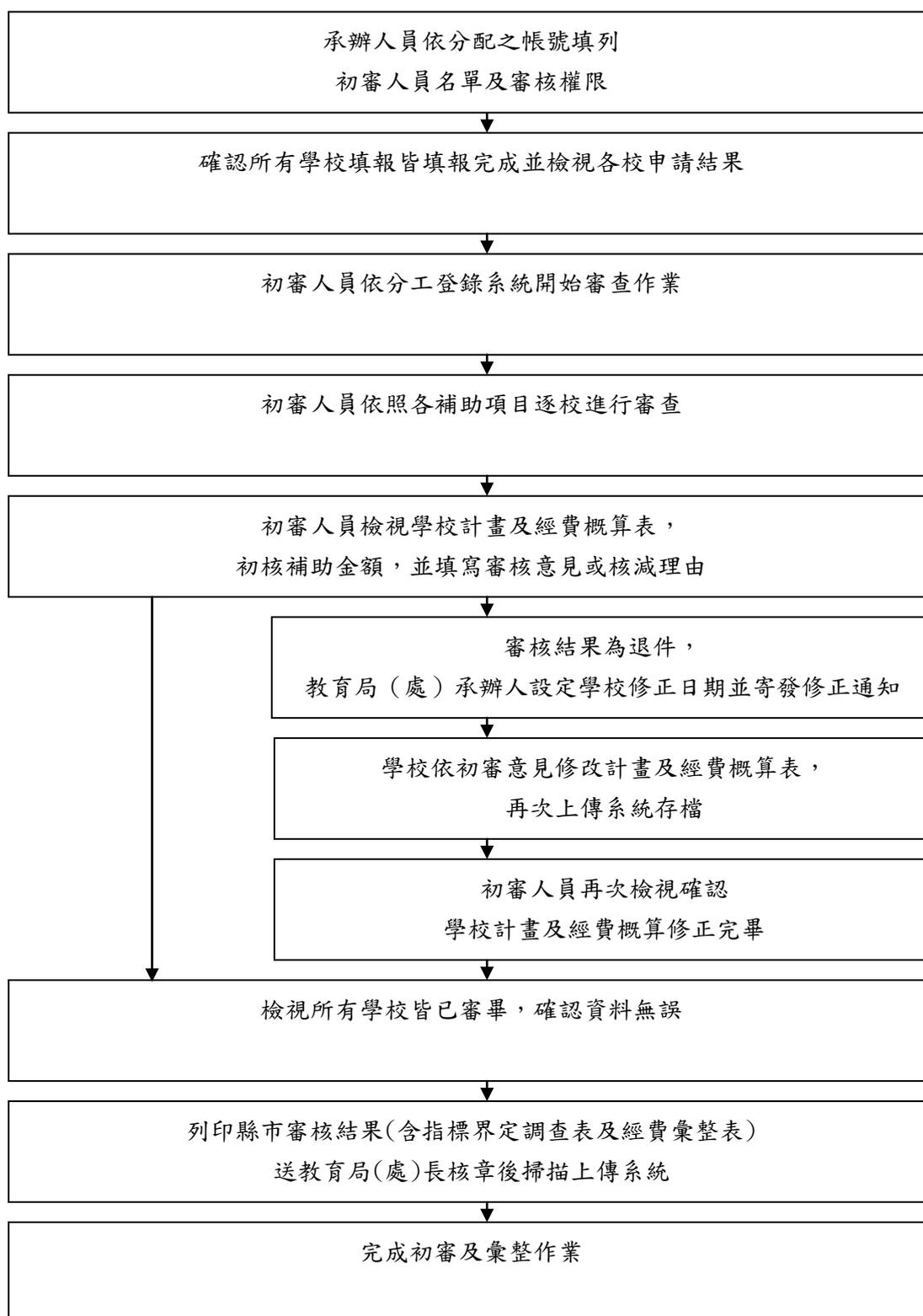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本專案人員，於初審進行前，應上網填寫初審審查人員資料，並完成審查權限設定。
- (二)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複核各校指標界定調查資料，依指標界定標準之規定，應本權責組織初審小組，上網審核，簽註審核意見。
- (三) 直轄市、各縣市政府負責本專案人員應於初審完成後，於期限內上網列印縣市申請經費彙整表（II-2）及縣市指標調查彙整表（表 II-3），經教育局（處）長核章後掃描上傳。
- (四) 如有申請交通車或租車或交通費補助之縣市政府，需再核對並檢附縣市現有交通車調查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編列交通車相關經費同意書。

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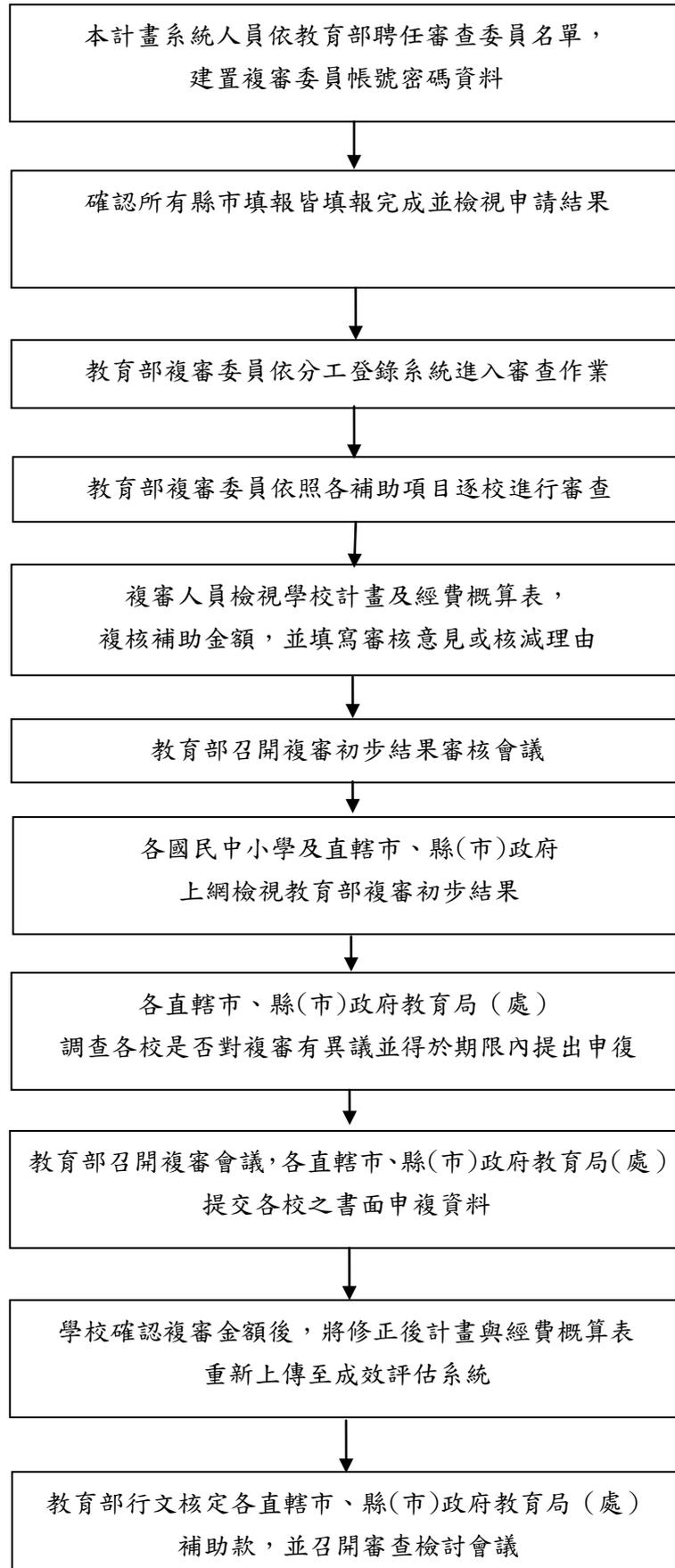
壹、各校填報作業流程



貳、初審作業流程



參、複審作業流程



第二部分

學校及縣（市）政府 申請填用表件

學校及縣（市）政府填報用表

壹、學校填報用表

表 I-1 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學校代號/校名：_____ / _____

104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學校指標界定調查紀錄表

項次	指標界定學校相關資料		數量/內容	符合指標	
一	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所處地區			
		全校班級數	(班)		
		全校學生總人數	(人)		
		教師編制人數101學年	(人)		
		教師編制人數102學年	(人)		
		教師編制人數103學年	(人)		
二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原住民學生人數	(人)		
		佔全校學生比率	(%)		
三	指標二：目標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低收入戶子女學生人數	(人)		
		隔代教養學生人數	(人)		
		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學生人數	(人)		
		新移民子女學生人數	(人)		
		單(寄)親家庭學生人數	(人)		
		目標學生合計人數	(人)		
		目標學生佔全校學生比率	(%)		
四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102學年度國中畢業生總人數	(人)		
		該校前一學年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任兩科成績列『待加強』之學生人數占全校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總人數比率達50%以上者。	(人)		
			(%)		
五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102學年(102/9/1至103/6/30)中途輟學學生人數	(人)		
		102學年在籍學生人數	(人)		
		中輟生佔全校學生百分比	(%)		
六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學校所在地區狀況			
七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101至103學年教師編制人數	(人)		
		教師異動人數	教師異動人數101學年度	(人)	
			教師異動人數102學年度	(人)	
			教師異動人數103學年度	(人)	
			教師異動人數101至103學年合計	(人)	
		代理教師人數	教師代理人數101學年度	(人)	
			教師代理人數102學年度	(人)	
			教師代理人數103學年度	(人)	
			教師代理人數101至103學年合計	(人)	

註：教育優先區指標一、指標二、指標三、指標四、指標六、(有「*」符號者)無論是否符合界定標準，請在對應欄位填入學校調查結果之數據。

教育優先區指標五符合界定標準者，請填入指標代號【五-(一)、五-(二)-1、五-(二)-2、五-(二)-3、五-(二)-4】，若不符合界定標準者，該欄位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表I-2 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表

校名：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國民____學 類型：_____ 班級數：_____ 在籍學生數：_____人

項次	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數量、金額			
			數量	金額(元)	合計	總計
一	推展 親職教育活動	親職教育活動				
		目標學生個案家庭輔導				
二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經常門			
			資本門			
三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 師生宿舍	教師宿舍	經常門			
			資本門			
		學生宿舍	經常門			
			資本門			
四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經常門			
			資本門			
五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 及充實設備器材		經常門			
			資本門			
六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租車費			
			交通費			
			購置交通車			
七	整修學校社區化 活動場所	綜合球場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育部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表一-1

(線上填報)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 國民 學			學校類型				學校編號	
班級數	全校 學生數	全校 原住民 學生數	原住民 學生 佔全校學 生比率	符合指標界定				備 註	
	(A)	(B)	(B / A) ×100%	--(一)	--(二)	--(三)	--(四)		
				40%以上	20%以上	15%以上	35人以上		
								1.班級數及全校學生數不含幼兒園。	
								2.表列學生人數均以103年9月30日之在籍人數為準。	
								3.都會區學校係指位於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之國民中小學。	
				<p>●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二)、--(三)百分比界定者，得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如人數達全校學生總數30%以上者，得申請補助項目三。</p>				4.依線上填報結果與去年人數變動過大之學校請附目標學生名冊(由系統主動通知)【表二-1-1】。	
<p>說明：指標界定及代號</p>									
<p>--(一)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40%以上者。</p>									
<p>--(二)一般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20%以上者。</p>									
<p>--(三)都會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佔全校學生總數15%以上者。(都會區學校係指位於直轄市、省轄市及縣轄市之國民中小學)</p>									
<p>--(四)全校學生中，原住民學生合計達35人以上者。</p>									

教育部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

指標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表二-1

(線上填報)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 國民 學	市(區)	學校類型	學校編號						
目標學生別	原住民學生數	新移民子女學生數	低收入戶子女學生數	隔代教養學生數	單(寄)親家庭學生數	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學生數	目標學生人數 (不含原住民)合計 *註5	目標學生人數 (含原住民)合計 *註5	是否符合指標	備註
人數										依線上填報結果與去年人數變動過大之學校請附目標學生名冊(表二-1-1)(由系統主動通知)

註：1. 本調查表依據【學生人數】統計，同一位學生，具備多種身分，不重複計算。

2. 低收入戶應以政府單位登記，列管有案者為限。
3. 寄親家庭係指因父母雙亡而寄住親友家中或公私立之教養機構之學生；或兄弟姐妹自己生活之學生。
4. 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限父母健在且共同生活之學生始得填載，否則應歸入單(寄)親或隔代教養家庭統計。
5. 【目標學生人數合計】為「指標一及指標二目標學生名冊」(表二-1-1)學生編號總和，非各類目標學生數加總。
6. 指標界定：
 - 二-(一)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20%以上之學校。
 - 二-(二)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60人以上之學校。
 - 二-(三) 原住民學生人數未符合指標一-(一)、一-(二)、一-(三)，但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後，合計人數佔全校學生總數30%以上者。

教育部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

表二-1-1

指標一及指標二目標學生名冊

(學校填報)

學校編號			學校名稱						
編號	年級	姓名	目標學生類別(請勾選, 可重複勾選)						備註
			原住民	新移民子女	低收入戶	隔代教養	單寄親家庭	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序號請由001編起，每一學生一個序號，不要間斷。**

註：1. 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親家庭、寄親家庭處所、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新移民子女等欄位，請用以「V」註記。
 2. 本調查表依據【學生人數】統計，同一學生具二種以上身分者，應複勾選多種身分，但不能重複計算合計人數。
 3. 寄親家庭係指因父母雙亡或其他因素而寄住親友家中、公私立之教養機構之學生；或兄弟姊妹自己生活之學生。
 4. 親子年齡差距45歲以上，限父母健在且共同生活之學生始得填載，否則應歸入單(寄)親或隔代教養家庭統計。

教育部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表三-1

(線上填報)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 市(區)	國民 學	學校類型		學校編號	
班級數	102學年度國中畢業生總人數(A)	該校前一學年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任兩科成績列『待加強』之學生人數占全校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總人數比率達50%以上者。(B)	會考成績任2科為「待加強」之學生人數佔畢業生總數之比率 $C=B \div A \times 100\%$		是否符合指標		備 註

填表說明：

1.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請依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委員會資料計列。

2. 由學校按實填列，不須附資料。（如有不實由學校自行負責）

3. 指標界定：

該校前一學年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任兩科成績列『待加強』之學生人數占全校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總人數比率達50%以上者。

教育部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表四-1

(線上填報)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 市(區)	國民學	學校類型	學校編號	
102學年度 (102/9/1~103/6/30) 中途輟學人數	102學年度 (102.9.30) 在籍學生人數	102學年度中途輟學率 (C)		是否符合指標	備註	
(A)	(B)	$C = A \div B \times 100\%$				

填表說明：

1. 中途輟學人數，係指「學生未經請假，未到學校上課達三天以上，或開學未到校註冊或未向轉入學校報到，達三天以上之學生」。由原就讀學校填報「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單」至縣市教育局及中途輟學通報中心學校列管有案者。
2. 中輟人數，係以「人」為單位，不以「次」為單位。如同一中輟學生在同一學年度內，有多次中輟紀錄（即中輟-復學-中輟...）者，只能算一個人次，不能重複累計。
3. 中輟學生名冊（表四-1-1）留校備查，無須上傳。
4. 班級數不含幼兒園、特殊班以及資源班。
5. 指標界定：該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途輟學學生人數，佔當學年度在籍學生人數之3%以上者。

教育部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
指標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表四-1-1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國民 中 小 學	中途輟學 學生名冊	(留校備查)
編號	學號	年級	姓名	備註		

*序號請由01編起，每一學生一個序號，不要間斷。

*以102年9月1日至103年6月30日中途輟學學生為填報對象，並以「人」為單位，若同一人有多次中輟紀錄，僅填列一次即可。

教育部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表五-1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線上填報)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區) 國民 學		分校 / 分班		學校編號					
符合指標界定						填表說明：					
五-(一) 離 島		五-(二) 特偏、偏遠地區學校				五-(三)					
一級	二級	三級	1.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2.學校離車站站牌五公里以上	3.社區距校五公里以上且無公車抵達	4.公共交通工具每天少於四次者	91學年度前因裁併校學區遠闊需交通車接送 一、以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 1020058382號函修正發布，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 二、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係指經地方政府核定有案之特偏、偏遠地區學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學校所在地區，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 2.學校距離公共交通工具站牌，達五公里以上者。 3.學校內之社區距離學校五公里以上者，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學校者。 4.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天少於四班次者。 三、各校校本校、分校、分班須分別填報。 合於條件者，請在左列適當欄位勾選註記。				
服務地區		山 地 區				離 島 地 區					
級 別		偏 遠 地 區		高 山 地 區		第一級					
支給對象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給對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或平地偏遠地區在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須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海拔1,000公尺至2,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001公尺至2,5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501公尺至3,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3,001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中央氣象局玉山氣象站)。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漁翁島)、小門、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鳥嶼、望安、七美、將軍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嶼、東椗島、北椗島、東莒島、員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坪、西嶼坪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備 考		1.本表依公務人員支給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派駐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 3.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改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 4.本表自民國79年7月1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按俸額加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例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 5.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縣復興鄉、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30個臺灣地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 6.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630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分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 7.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 8.本表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界定調查表
指標六、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表六-1

(線上填報)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區)	國民	學	學校類型	學校編號						
學年度	班級數	教師編制人數 (A)	教師異動人數			教師流動率 $\Sigma B \div \Sigma A$ *100%	代理教師人數			代理教師比率 $\Sigma C \div \Sigma A$ *100%	是否符合指標	備註
			調入a	實缺b	合計 (B)=a+b		實缺	其他	合計(C)			
101												
102												
103												
合 計		$\Sigma A =$	$\Sigma B =$				$\Sigma C =$					

填表說明：

1. 統計基準日：以101、102、103年9月30日為基準。(Σ ：係總計符號)
2. 教師編制人數(A)：含校長、主任、普通班及特殊班教師數【不含幼稚園(班)教師】。
3. 調入教師：(1)指由他校調入及新派教師、主任、校長(原校升任者除外)。
(2)包括暑假及寒假異(調)動人數。
4. 實缺教師：含調出未補、退休、資遣、辭職、兵役、借調(長期)、代實缺…等。
5. 其他：係指重病、育嬰假、公假、進修、受訓、借調(短期)…等六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6. 指標界定：
六-(一)學校最近三學年度教師(含實缺代理)流動率，平均在30%以上。
六-(二)學校最近三學年度實缺教師代理比率平均在30%以上者。

教育部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區	國民 學	全校 班級數		全校 學生數		學校編號：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學校所在地區：						
指標一：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 之學校	申請補助：親職教育活動_____場 / 次、個案家庭輔導方案_____案(人)							
	經費概算表【經費概算之編列應能顯示合理性】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備註
	一、親職教育活動							
	鐘點費	外聘講師費						申請本補助項目應檢具實施計畫(含實施依據、目標、對象、內容、方式、日期、時間、地點、成效評估、經費明細表等項目)經審查核定後實施。
		內聘講師費						
	資料費							
誤餐費								
指標二： 低收入戶、隔代教 養、單(寄)親家庭、 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 新移民子女學生比例 偏高之學校		其他					※個案家訪，單一個案每學期最少一次，最高兩次。	
二、個案家庭輔導								
	訪視費	個案家庭訪視費	人次	200			※個案家訪應建立個案家庭輔導訪視紀錄表。	
指標四： 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 之學校	親職教育活動：_____元							
	個案家庭輔導方案：_____元							
申請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_____元								

教育部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二)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區 國民 學	全校班級數： 班	全校學生數： 人	學校編號：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	學校所在地區：							
指標二： 低收入戶、 隔代教養、 單(寄)親家 庭、親子年 齡差距過大 及新移民子 女學生比率 偏高之學校	發展教育特色名稱：								
	經費概算表【經費概算之編列應能顯示合理性】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 額	說 明	備 註	
									1. 請依補助原則擬具實施計畫，自行以A4紙張直打橫書繕打後，併同本申請表提出。(每一項目填一份) 2. 計畫之擬訂應能顯示計畫之執行效益。 3. 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並顧及延續性。 4. 本申請項目為：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辦理，第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項目 5. 凡設備器材單價達1萬元以上列入資本門，其餘列入經常門。
	經常門 小計								
資本門 小計									
合計經費									
經常門經費： _____元									
資本門經費： _____元									
申請補助金額合計新台幣： _____元									
指標四： 中途輟學率 偏高之學校									
指標五： 離島或偏遠 交通不便之 學校									

教育部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三)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區	國民學	全校班級數： 班	全校學生數： 人	學校編號：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										
指標一：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最近五年是否曾獲得本計畫補助				申請補助項目與經費需求						
	【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詳加審核】 單位：元				V選	項 目	內 容	補助經費需求			
	宿舍修繕經費		充實設備經費					合計	總計		
			是	否	是	否	單身 教師 宿舍	修繕	【 】棟 【 】坪		
	教師宿舍							修繕主因：			
	學生宿舍							充實設備器材	住宿【 】人 寢室【 】間 客廳【 】間 盥洗室【 】間		
							學生 宿舍	修繕	【 】棟 【 】坪		
								修繕主因：			
								充實設備器材	住宿【 】人 寢室【 】間 客廳【 】間 盥洗室【 】間		
	指標五： 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經 費 需 求 合 計					
						申請補助經費總額：新台幣		元整			
指標六： 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偏高之學校	最近三年住宿情形 應另行檢附最近三年住宿人員基本資料(包含身份、職稱、居住地…等)，未檢附者不予審查。		101年 住宿情形	教師人數	人	附註： 1. 請依補助原則分別就單身教師宿舍或學生宿舍擬具實施計畫，併同本申請表提出。 2. 計畫之擬定應能顯示經費概算編列之合理性。 3. 如有特殊情況如：五年內再提申請或需增加補助額度，請於計畫內詳細說明。					
		102年 住宿情形	教師人數	人							
		103年 住宿情形	教師人數	人							
			學生人數	人							

教育部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四)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學校名稱	縣(市)	鄉 鎮 市 區	國 民 學	全校班級數： 班	全校學生數： 人	學校編號：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界定代號	學校所在地區：						
指標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學校規模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經費需求明細表】							
	科目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用途或優先順序)
	經常門							
	經常門 小計							
指標三：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資本門							
	資本門 小計							
指標五：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	合計經費							
	經常門經費：_____元							
	資本門經費：_____元							
申請補助金額合計新臺幣：_____元								
							附註： 1. 申請補助充實基本教學設備，應由學校各課程領域小組充分討論後，排定優先順序、說明用途，提報設備明細，並經核定後依規定辦理。避免全部經費集中購置單一設備項目。 2. 本項補助不得用於購置消耗品或修繕既有之設備設施。 3. 計畫執行期限：必須於104年8月底前執行完竣。 4. 凡設備器材單價達1萬元以上列入資本門，其餘列入經常門。	

表(五)-1

(線上填報)

教育部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五)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學校名稱	縣(市)	鄉 鎮 市 區	國 民 學	全校班級數： 班	全校學生數： 人	學校編號：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	學校所在地區：						
指標一： 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特色名稱：							
	經費概算表【經費概算之編列應能顯示合理性】							
	類別	項 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 額	說 明	備 註
		鐘點費						1. 請依補助原則擬具實施計畫，自行以A4紙張橫書繕打後，併同本申請表提出。(每一項目填一份) 2. 計畫之擬訂應能顯示計畫之執行效益。 3. 發展教育特色應以普遍實施，多數學生參與為原則，並顧及延續性。 4. 本申請項目為：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項目 5. 凡設備器材單價達1萬元以上列入資本門，其餘列入經常門。
	經常門 小計							
	資本門 小計							
	合計經費							
	學生組成比率							
	學生別	人 數	百分比 (%)					
	全校學生人數							
原住民學生數								
			經常門經費：_____元					
			資本門經費：_____元					
			申請補助金額合計新台幣：_____元					

表(六)-1

(線上填報)

教育部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六)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區	國民 學	全校班級數：	班	全校學生數：	人	學校編號：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	學校所在地區：										
五、離島或 偏遠交通不 便之學校	現有交通車	補助臨時性租車			補助交通費		補助購交通車			合 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車型	數量	申請金額	數量(人)	申請金額	車型	數量 (輛)	申請金額	數量	申請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搭車人數											
	(請檢附各搭車路 線學生名冊)	補助經費										
		(一)補助租車經費(核實補助) 一年補助：租車費 搭車人數26人以上最高補助40萬元。 搭車人數10~25人最高補助21萬元。 搭車人數9人以下最高補助7萬元為原則。										
		(二)補助交通費(核實補助) 非住宿生每生每年最高補助12,000元，住宿生每生每年最高補助2,400元，核實補助。 最高依租車費標準為限。										
(三)補助購置交通車(核實補助) 補助購置乘人汽車 座位22人以上每輛最高補助415萬元。 座位12~21人每輛最高補助272萬元。												

教育部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表(六)-1-1 _____縣(市)_____國民_____學現有學生交通車概況調查表

(學校填報)

縣(市) 鄉 鎮 市 區 國 民 學											
編號	車牌號碼	廠牌類 型	排氣量 (c.c.)	乘客數 (座)	購置日期	購置經費 (元)	經費來源	行駛里程 (km)	實際搭乘人數	目前車況 (已換新年度、堪用、待換新年度)	備註

※凡申請補助汰舊換新交通車者，必須填寫本表。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教育部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申請表
(七)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學校名稱	縣(市)	鄉鎮市區	國民學	全校班級數： 班	全校學生數： 人	學校編號：	
申請條件	符合指標	學校所在地區：					
一、原住民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	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補助標準						
	項目及類型			工程費(上限) 萬元	設備器材(上限) 萬元	備註	
				修建			
	綜合球場			40	20		
	小型集會風雨教室			第一類型：建坪為2間教室面積。	80	40	6班以上之學校(不含幼教、特教班)，方能提出申請。
第二類型：獨棟建築，建坪為3間教室面積，高度以6公尺計				120	60		
第三類型：獨棟建築，建坪為4間教室面積，高度以6.5公尺計				160	80		
運動場			200公尺	150	30	以經濟實用為原則。	
			150公尺以下	100	30		
二、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新移民子女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	科目	類別		申請補助內容、數量與經費單位：元			說明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綜合球場					
		小型集會風雨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一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二				
	<input type="checkbox"/> 類型三						
四、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		運動場	<input type="checkbox"/> 200M				
			<input type="checkbox"/> 150M以下				
		合計					
申請補助金額總計新台幣：_____元整							

學校及縣（市）政府填報用表

貳、縣（市）政府填報用表

縣市政府 申請教育部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補助項目經費需求彙整統計表

表 II-1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項次	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學校數及申請補助數量、金額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小計		金額(元)	
			校	金額(元)	校	金額(元)	校	金額(元)	合計	總計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親職教育活動								
		目標學生個案家庭輔導								
二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經常門							
			資本門							
三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教師宿舍	經常門							
			資本門							
		學生宿舍	經常門							
			資本門							
四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經常門							
			資本門							
五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經常門							
			資本門							
六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租車費							
			交通費							
			購置交通車							
七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綜合球場	經常門							
			資本門							
總計										

承辦人：

局(處)長：

學校及縣（市）政府填報用表

參、學校及縣（市）政府執行成果表

104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個案家庭輔導訪視紀錄表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班別	年 班	手足人數 (包括個案)		排行	
戶籍地址						電話			
現居地址						電話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寄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親子年齡差距過大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移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家庭氣氛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和諧								
父母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出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父親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權威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 <input type="checkbox"/> 放任 <input type="checkbox"/> 前後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母親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權威 <input type="checkbox"/> 民主 <input type="checkbox"/> 放任 <input type="checkbox"/> 前後不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照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母 <input type="checkbox"/> 祖父 <input type="checkbox"/> 祖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父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兄姐 <input type="checkbox"/> 親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居住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父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與(外)祖父母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寄住親戚家 <input type="checkbox"/> 住朋友家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安置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家長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工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商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訪問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中(虞)輟輔導與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生活及學習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學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瞭解家庭關係及家庭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偏差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師溝通 <input type="checkbox"/> 情感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受訪 反應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排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第一次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次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次訪視內容摘要					第二次訪視內容摘要				
建 議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轉介 2. 轉介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諮商與輔導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輔導機構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社福機構 () 3. 其他--									

填寫人：

職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教育部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學校執行成果一覽表

學校名稱：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 _____ 國民 _____ 學 _____

縣市代號	學校編號	補助項目與內容		教育部核定數量及金額			學校執行成果		執行成效百分比(%)			
				數量	單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親職育活動		場次					#DIV/0!	#DIV/0!	
			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		次						#DIV/0!	#DIV/0!
		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	課後學習輔導		班					#DIV/0!	#DIV/0!	
			寒暑假學習輔導		班						#DIV/0!	#DIV/0!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班						#DIV/0!	#DIV/0!
		三、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			項					#DIV/0!	#DIV/0!	
		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教師宿舍	修繕		棟				#DIV/0!	#DIV/0!	
				充實設備器具		式					#DIV/0!	#DIV/0!
			學生宿舍	修繕		棟					#DIV/0!	#DIV/0!
				充實設備器具		式					#DIV/0!	#DIV/0!
		五、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式					#DIV/0!	#DIV/0!	
		六、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教育文化特色		項					#DIV/0!	#DIV/0!	
			設備器材		式					#DIV/0!	#DIV/0!	
		七、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輛					#DIV/0!	#DIV/0!	
		八、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綜合球場	修建		座				#DIV/0!	#DIV/0!	
				設備器材		式					#DIV/0!	#DIV/0!
			風雨教室	修建		棟					#DIV/0!	#DIV/0!
				設備器材		式					#DIV/0!	#DIV/0!
			運動場	修建		座					#DIV/0!	#DIV/0!
				設備器材		式					#DIV/0!	#DIV/0!
		合 計		0		0	0	0		#DIV/0!	#DIV/0!	

製表：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縣(市)政府 執行教育部104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成果一覽表

項次	補助項目		教育部核定數量及金額			全縣國中小執行成果			執行成效百分比 (%)			
			校數	數量	金額	校數	數量	金額 (元)	校數	數量	金額	
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親職教育活動(場)										
		目標學生家庭訪視輔導(人)										
二	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項)	經常門(項)										
		資本門(式)										
三	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	教師宿舍	經常門(棟)									
			資本門(式)									
		學生宿舍	經常門(棟)									
			資本門(式)									
四	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	經常門(項)										
		資本門(式)										
五	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	經常門(項)										
		資本門(式)										
六	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補助租車費(輛)										
		補助交通費(人)										
		補助購買交通車(輛)										
七	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	綜合球場	經常門(座)									
			資本門(式)									
		風雨教室	經常門(座)									
			資本門(式)									
		運動場	經常門(座)									
			資本門(式)									
總計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第三部分

附件

計畫沿革

自 82 年度起，教育部對地方政府國民教育經費的補助核計方式，採依據各縣市國民中小學之「人事費（教職員數）、學校數及班級數」佔全省總數比例的平均值為核算補助經費額度之標準。此一核算標準，雖能針對各縣市現階段辦理國民教育所面臨的問題特性，謀求較為合理公平的經費補助原則，實施四年多以後，亦尚能獲得各縣市政府一致的支持與肯定。但此經費補助方式對於解決城鄉教育差距或某一地區特有的教育問題而言，顯然仍有所不足，因此，位處偏遠、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學齡人口逐漸流失、教師流動率過高...等等文化不利地區的學校，其改善或解決既存問題所需的資源無法充分獲得解決，致使當地教育水準難以迎頭趕上，而形成所謂「國民教育的暗角」。

爰此，教育部曾於 83 年度補助臺灣省教育廳試辦「教育優先區計畫」經費八億元，針對具有：「地震震源區或地層滑動區」、「地層下陷地區」、「山地及離島地區」、「試辦國中技藝教育中心」及「降低班級人數急需增建教室」等五項指標（特殊問題）之學校予以專款補助，用以改善師生安全衛生及健全身心發展的教育環境，並充實其教學設備，期能營造更為合適的教育條件，進而達成適性發展之教育目標。

沿承 83 年度教育優先區的試辦經驗，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開始審慎規劃，擴大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並擬訂十項教育優先區指標。此十項指標為：「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離島或特殊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隔代教養及單（寄）親家庭等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教師流動率及代課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等。至 87 年度止，本計畫第一階段（85—87 年度）執行完畢，88 年度針對第一階段之計畫內容，參考學術單位之研究及執行效益訪視評估之結果，並依據本部編列經費額度與既定之施政目標，整體考量將指標及補助項目予以修訂，刪除「國中升學率偏低之學校」、「特殊地理條件不利地區」及「教學基本設備不足之學校」

三項指標，保留七項指標。

89 年度因受九二一地震影響，部份經費移做震災復建之用，將其中部份項目停止執行。91 年度彙集各縣市實際執行情形及意見，訂定修訂原則如下：一、指標界定部分：(一) 酌予降低人數及百分比指標門檻 (二) 指標欠明確者予以重新調整界定。二、補助項目部份：依地方實際需求，將原有八項補助項目，調整為十項補助項目，並訂定執行優先順序。

92 年度降低指標門檻，將外籍配偶子女納入指標界定範圍內，並刪除「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指標，同時新增補助項目「充實學校基本設備」。

93 年度再將「大陸配偶子女」列入指標，同時為貫徹本計畫之精神，提升弱勢學生之學習競爭力。新增「國中學習弱勢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指標項目。

94 年度針對「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指標，將與原住民屬性不同之「低收入戶學生」抽離，納入「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及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之指標內。

95 年度因外籍、大陸配偶子女已有專案補助，僅小幅修訂，故將「外籍、大陸配偶子女」部份，自「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及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外籍、大陸配偶子女比例偏高之學校」之指標中刪除。且因學齡人口減少已為當前之普遍趨勢，因此亦將「學齡人口嚴重流失之學校」之指標刪除。

96 年度在指標方面，未作大幅修正。惟補助項目之「學習輔導」，經檢討後，發現與本部攜手計畫及課後照顧方案性質相近，因此，予以整合，力求在公平、公正之原則下，使有限經費發揮最大效益。同時並增列寒、暑假亦可申請辦理學習輔導，使實施方式更趨靈活；如遇師資不足得外聘師資或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惟在各縣市受理計畫申請時，發現學習輔導與攜手計畫整合後，部分一般地區及都會地區原住民比率占 40% 以上學校，在 95 年度原可申請學習輔導，96 年度優先區計畫却無法申請，因此，本部在受理申請時，及時予以補救解決。

基於上述原因，97 年度遂將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納入指標一～(一)

修正為：「一般地區、都會地區、特偏及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占全校學生總數 40%以上」；另有鑑於新移民子女比率逐年增加，加強新移民家庭親職教育及發展學校教育特色，提供新移民子女多元學習機會已刻不容緩，因此將新移民子女納入指標二修正為：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單（寄）親家庭、親子年齡差距過大、新移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學校；在 91 年度以前，本部對偏遠交通不便學校，逐年所補助購置之交通車，大都已逾使用年限，亟需汰舊換新，另部分學校因裁併校後學區幅員遼闊，為方便學生上下學，基於學校位處偏遠，確屬實際需要，增列補助項目九：「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

98 年度為配合政府提供社區兒童及青少年活動場所之政策，乃參照 91 年度以前本部曾辦理多年之補助項目「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之內涵，並配合當前需要，重新研修後納入當年度補助項目。

99 年度在指標及補助項目內涵方面，因考量民國 101 年將全面檢討調整，故未作大幅修正。爰依 98 年度訪視結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與學校建議事項，綜合修正如下：（一）部分指標因門檻過低，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眾多，稀釋補助經費，影響計畫預期效益，已作適度調整。（二）親職教育之實施略顯僵化，績效不彰，已檢討由各校因地制宜，擬訂具體活潑多元教育功能之實施計畫憑核。（三）宿舍修繕及充實設備，將依實際使用情形嚴審核實補助，對住宿率不高或已不堪修復使用者，應力求改善，以避免設備閒置、資源浪費情形。（四）「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整建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二項計畫，因整體經費考量，其申請條件及內容予以限縮。

100 年度因考量地方行政區域重新劃分、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改及本計畫預算大幅短少之情形，爰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行「101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評估指標、補助項目及成效評估之研究」。100 年度暫維持原計畫內容，惟補助項目四、修繕離島或偏遠地區師生宿舍、補助項目五、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補助項目六、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項目七、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等項暫不予補助；補助項目十、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僅補助綜合球場。

101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指標六項維持不變，補助項目

則刪除開辦國小附設幼稚園與充實學童午餐設施等二項；另外，為了簡化申請作業程序，101 年度將建立網路線上填報審核系統。

102 年度將原「補助項目：二、補助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併入國民中小學學生補救教學方案辦理，各指標予以保留。並繼續採線上填報及審核作業，以符應節能減碳、提高行政效率政策。

附件二

_____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
教育部 104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說明會範例

壹、依據：教育部 104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協助各校掌握教育優先區計畫之精神與價值，並完成相關之行政作業
- 二、提升各校對教育部 104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之了解，增進申請作業效能與效率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OOO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三、承辦單位：_____

肆、辦理時間：

伍、研習地點：

陸、辦理對象：本府所屬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校長或承辦教育優先區主任，至少一人。

柒、說明會流程與內容：

時間	課程內容	主持/主講	備註
09:00-09:30	報到	OOO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09:30-10:30	104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精神與內涵暨計畫說明	OOO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0:30-11:30	104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網路填報系統操作說明	台中教育大學 教育優先區推動小組	
11:30-12:00	綜合座談與討論	OOO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台中教育大學教育優先區 推動小組	得邀請 教育部推動教育 優先區計畫複審 委員